

附件 1

住房公积金死亡提取承诺书

(提取申请人为已故缴存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)

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:

本人姓名_____，证件号码_____，与缴存人_____的关系是_____。本人现申请提取_____在你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(身份证号码为_____)，特承诺如下:

一、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;

二、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，未发现缴存人生前订立了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;

三、本人同意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资金，并同意在提取完毕后注销账户;

四、本人领取资金后，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，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资金;

五、如有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我中心主张分配上述款项的权利，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;

六、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: (亲笔签名)

年 月 日